

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

1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七年 第一期(总一期) 目 录

编者的话.....	《凉山彝族奴隶制》编写组(1)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与凉山彝族的奴隶制.....	杜玉亭(3)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性质问题.....	康德琯(12)
论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曲诺等级的阶级属性.....	李绍明(24)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婚姻与家庭.....	(彝族) 张光显(36)
明代彝族社会的冤家械斗.....	胡庆钧(42)
贵州古代彝族与夜郎族属关系.....	(彝族) 余宏模(51)
焚为僚说(上)	蒙 默(70)
凉山彝族民间医药浅谈.....	肖崇素(78)
凉山喜德县拉克公社大石墓发掘简报(初稿)凉山彝族地区联合考古队 童恩正执笔	(83)
凉山昭觉县石板墓发掘简报(初稿)凉山彝族地区联合考古队 张勋燎执笔	(88)
奴隶制和奴隶社会理论中的一些问题 〔美〕罗伯特A·帕特古著.....	杜品光译(93)
《东亚南部民族史·序言》 〔苏〕P·Φ·伊茨著.....	冯思刚译(109)
《东亚南部民族史·摘要》 〔苏〕P·Φ·伊茨著.....	王惠琴译(113)

学术动态

凉山彝奴隶制学术讨论会在昆明举行

.....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16)

编 者 的 话

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指引下，全国人民意气风发，各条战线捷报频传，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四人邦”横行时期学术文化界的那种万马齐喑的局面结束了，出现了百花齐放，万马奔腾的新气象。在这大好形势的鼓舞下，《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这个刊物和大家见面了。

《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是一个不定期的内部刊物。它是为了加强对凉山彝族的奴隶制研究，适应编写《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需要而创办的。

川、滇两省交界处的大小凉山彝族，解放前还保留着现代世界上少有的、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奴隶制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一般规律。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在论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创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制定无产阶级革命纲领的同时，对奴隶制社会作了一系列的科学论断。凉山彝族的奴隶制，不仅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奴隶制一般原理的论断的正确性，同时又以它自身的鲜明特点丰富了我们人类历史上奴隶社会形态的认识。可是，长期以来，国内外资产阶级学者和修正主义者，总是千方百计地妄图否定或者歪曲奴隶制来歪曲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以达到他们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通过对凉山彝族奴隶制的认真研究，阐明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阶级斗争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批驳帝修反的种种谬论，写出具有科学性战斗性的专著，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现实意义。

解放以来，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敬爱的周总理，对调查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曾作过多次重要的指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三年间，在全国进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同时，在中央有关单位和川、滇两省地方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大小凉山彝族地区也进行了多次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工作。通过调查研究，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并对凉山彝族的社会性质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学术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邦”推行一条与毛主席革命路线相对立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给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工作，包括凉山彝族奴隶制的调查研究工作带来了严重的破坏。

英明领袖华主席一举粉碎“四人邦”，拨乱反正，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使长期被修正主义路线干扰破坏的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工作，得以恢复和加强。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在云南省和贵州省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

为了向上级党委和广大革命群众汇报我们对有关凉山彝族奴隶制问题的研究情况和初步研究成果，为了向研究凉山彝族社会历史的民族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交流资料，交流研

究成果，并对一些问题开展讨论，我们创办了这个刊物。

《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必须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深入揭批“四人邦”。批判“四人邦”在学术文化界推行的文化专制主义，在历史领域里大搞古为邦用的实用主义，和大肆贩卖的历史唯心主义等等。与此同时，对帝修反在奴隶制和有关彝族方面的种种反动谬论，也必须予以彻底批判。

因此，我们必须遵照华主席“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的指示，坚持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凡是有助于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的专题论述，社会调查，史料考证，考古报告，资料翻译（包括彝文和外文）等等，我们都极为欢迎。我们殷切希望研究彝族社会历史的民族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对凉山彝族的社会、历史、语言、文化以及有关的一些问题多多发表宝贵的意见。

我们深信，有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有华主席、党中央的英明领导，有广大关心和研究彝族社会历史的同志们的支持，通过这个刊物，必将把凉山彝族奴隶制的研究推进一步，从而使《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编写工作获得补益。

《凉山彝族奴隶制》编写组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 与凉山彝族的奴隶制

杜 玉 亭

“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在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们又残酷地统治了中国，把一个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¹⁾毛主席的这一论断，精辟地概括了中国近代史的性质和特点。既然中国的社会性质在近代史上的变化如此之大，那么，作为祖国一部份的少数民族地区，不可避免地，也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如果说，少数民族地区的变化与汉族地区有所不同的话，那就是，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历史的发展很不平衡，因此而具有某些特点罢了。从这里论述的凉山彝族社会在近代史上的变化，可见帝国主义侵略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恶劣影响的一斑。

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是从强盗式的鸦片贸易发迹的。它们通过鸦片的走私，用惊人的利润充实了私囊，同时使中国大量白银外溢而国库空虚，人民的生命受到摧残。当没落的中国封建朝廷试图抵制这种祸国殃民的毒品时，西方列强便发动了鸦片战争，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中国便一步步地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苦难深渊。因此，鸦片这一万恶的商品，对中国汉族地区的影响巨大而深远，对于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同样巨大而深远。其中，鸦片在祖国西南凉山地区的泛滥史，可谓测量鸦片战争在少数民族地区影响程度的一种标志。

鸦片作为一种商品在凉山地区泛滥，是在鸦片战争后六十余年的清末民初，即近六、七十年来的事情。这时，鸦片贸易已不是发展到帝国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追求高额利润的主要手段，而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鸦片交易也日益遭到人民的谴责，以至反动的统治者不得不装模作样，发布了许多“禁烟”令。但是，无论清末的皇帝还是民国以来的军阀，他们都已变成了帝国主义的走狗，是唯洋主子之命是从的，而鸦片的走私既是帝国主义“祖传”的生财妙道，所以，尽管鸦片交易遭到谴责，旧中国的反动统治者总是千方百计，使洋主子“祖传”的孽种繁衍不绝。因此，当鸦片的流毒在内地遭到人民的强烈抵制时，地处边远、军阀们不能直接统治的凉山，便成了一个所谓“阿芙蓉（鸦片）世界”。

凉山彝族聚居区的商品交换本来是相当落后的，交换方式主要是以物易物，用土产的皮革、药材换取食盐，布匹等，没有固定的市场。有许多汉族商贩背负着货物，深入到凉山彝

区进行交换；也有许多彝族背负着土产，到附近汉族聚居的市场进行交换。总之，交换的方式比较落后，交换的商品限于基本生活必需品，成交额也甚微。但是，自鸦片大量生产以后，凉山的商品交换便来了一个大改观。当然，背负着货物深入凉山的商販依旧存在，但无论他们交换的商品和方式，还是成交额，都已今非昔比。不仅如此，更值得注意的是，凉山还出现了比较固定的集市。甘洛县的田坝，是凉山北部最大的鸦片交易集市，集期是农历每旬的二、五、八日，届时常有上千的人到此交易。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九年间，是田坝的极盛期，不仅集期有大批汉族投机商麇集，内地汉商还在此设立了十多个大小商号；在鸦片上市季节，逢集时一天之中从内地驮来购买鸦片的白银即达七、八十驮⁽²⁾（每驮以一百五十斤计约有白银一万二千两左右）。凉山南部的金阳县，有灯厂、对坪、天地坝、派来等集市，以灯厂的集市为大，此处以农历的一、四、七日为集期，在鸦片上市季节常有五百至一千人到此交易，一个集日从汉区驮来货物中，仅换鸦片的食盐有二十驮，布匹一至二千节（每节二十六至二十八市尺），步枪二、三十枝；为了鸦片交易的需要，这里开设了饭馆、酒店，还有许多卖小吃的摊販⁽³⁾。在鸦片交易中，深入凉山的汉族投机商牟取了成倍的厚利，是不言而喻的，而凉山的鸦片种植者也获得了昔日求之难得的商品。

在国民党地方军阀统治时代，还用征收鸦片税的办法，强迫凉山彝区种烟，更促使了鸦片生产的泛滥。雷波县就曾设立过征收鸦片税的机构，而在不能直接收税的凉山腹地，鸦片则是军阀们敲诈勒索的主要项目。军阀们在凉山彝区进行勒索的名目繁多，他们甚至打着“铲烟”的名义勒索鸦片，仅云南宁蒗县小凉山彝区，一九三七年后的十年间，被国民党地方军阀敲诈去的鸦片即达五万两。不仅如此，军阀们更凭借其政治军事财政上的势力，直接间接地操纵鸦片的生产与交易。四川的军阀们，曾在凉山一带组织了种植鸦片的一些所谓“垦社”。凉山南部金阳县一带，是云南军阀龙云的“三公子”纵操的鸦片产地之一，为了开辟这一彝区的鸦片产地，龙云的亲信还千方百计，组织了云南的汉族移民去种鸦片，在极盛时期，金阳县的土地有百分之四十种鸦片，有些地方甚至根本不种粮食，完全以鸦片交换商品粮为食。金阳一带鸦片的产量缺乏统计，仅灯厂区的芦稿一个乡，在极盛时期一年之内卖出的鸦片即达七万两⁽⁴⁾，可见其产量是相当惊人的。正因为这些鸦片直接间接地控制在龙云等地方军阀手中，并且通过他们的权力把鸦片投入国内市场，因而使这些大鸦片贩子牟取了惊人的暴利。云南军阀龙云的“三公子”因经营鸦片而同国民党中央集团的势力发生矛盾，就与夺取鸦片的暴利有关。由此可见，国民党的地方军阀们，既是支持凉山大种鸦片的后台，又是最大的鸦片投机商。

鸦片这一特种“商品”正象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随之而来不可避免的是，阻碍甚至一定程度地破坏了凉山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使本来就十分粗放的农业生产更加荒废，造成口粮的严重缺乏。同时，鸦片的生产必然带来鸦片的吸食，结果使一些彝族人民的生命受到摧残，有的人倾家荡产，卖儿卖女。然而，鸦片生产和交换的畸形发展，也给凉山带来某种“繁荣”的假象。比如，以高寒山区闻名的凉山，过去是以荞子，洋芋，包谷，园根等为食的，通过鸦片的交易却吃到了大米、盐、酒、布匹等生活用品和汉区的铁制农具等，也得到比较充裕的供应。鸦片的生产需要耕作精细和肥料充足，鸦片种植者为此不得不在鸦片地上，下独到的功夫，改进粗放的耕作方法，甚至邀请有经验的汉人传授技术，等等。而种植鸦片对凉山更有吸引力的是白银。自鸦片大量生产以后，凉山出现了许多拥有大量白银的暴

发户，其数量之巨，史无前例。

因为鸦片这一特种“商品”交换而流入凉山的白银数量，没有一个比较精确的数字，因此，论证凉山白银之多时往往引用一些典型事例。有一个事例可以证明汉商在凉山搞鸦片交易投入的白银的资本之大：四十多年前，昭觉滥坝罗罗沟的黑彝马安且保了七个汉商做鸦片交易，但这些汉商在马家和尔恩家交界区遭到吉西支黑彝的突然袭击，据说仅这一次被抢去的包括白银在内的货物总值，达白银三万余两。凉山的大鸦片集市，一日之中为交换鸦片而付出上万两白银的情况，并不足奇。至于表示凉山彝区白银之多的情况，更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事例甚多。鸦片大量种植后，凉山出现了许多拥有白银以万两计的黑彝贵族，他们为了显示自己的富有，一次丧事竟然挥霍白银上万两。云南小凉山的黑彝们为了与坐镇永胜县的龙云的大儿子相勾结，一次即行贿白银六千锭（每锭十两左右，约计白银六万两，有一说是送贿一万锭，那就有十万两）。而地方军阀们如果在凉山贵族们手中得不到相应的贿赂时，便不择手段，公开勒索白银，如抗战期间以办理“夷务”闻名的四川地方军阀“宁属靖边司令”邓秀廷，一次就勒索了黑彝尔恩玛列家十万两白银。过去凉山杀人一般都要抵命，即使可以用“赔命金”的办法以白银抵命，但因白银极缺，很少有赔得起命金的事，可是，自鸦片大量种植后，杀了人用白银赔命金的事，已经习以为常。拥有白银的普遍性也值得注意，除了黑彝贵族外，凉山还出现了拥有上万两白银的曲诺，个别阿加甚至也以拥有大量白银而闻名。白银的剧增，更扩大了那些暴发户贪欲的胃口，他们不仅可以用高利贷的方式增殖白银，可以购买前所未有的种种商品，而且还促使他们虎视眈眈，把掠夺的爪牙伸向附近的汉族人民。

鸦片大量种植给凉山带来的最为严重的事件，是枪枝的剧增。洋枪洋炮，本是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武器，到了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洋枪洋炮就变为中国的反动统治者——帝国主义的走狗们镇压人民的武器，至民国以来，掌握洋枪洋炮的大小军阀们，同时又把洋枪变为一种牟取暴利的奇货可居的“商品”。鸦片与洋枪这两种特种“商品”的泛滥，正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土地上孪生的一对孽种。

近代以前，凉山的武器是铁制的刀矛和皮制的甲盾，从汉区买进的粗糙的火枪算是最新式的武器。但是，自鸦片大量种植后，就给凉山古代的武器库来了一次彻底更新。其中，为凉山输送武器者，自然有不少唯利是图的投机商，然而，把凉山的黑彝贵族们用现代武器装备起来的人，并非一般的投机商，而是统治一方无恶不作的土皇帝——地方军阀。有关军阀们用枪枝交换鸦片的事，解放前就曾有不少报刊披露，这里不妨引用一个有代表性的事例加以说明：“清代夷人，尚不用枪，及民国五年及七年，杨春芳驻防雷波，以九子枪换夷人鸦片。每枪一支，换烟二百两，当时鸦片二百两，可价银千两，其利甚厚。据云当年输入凉山之枪即在一千支以上。民国七八年输入尤多。最近之手提式、冲锋枪等新式武器，皆二十二年川战后所得者。统计凉山夷人现有枪枝，步枪约及万支，手枪约百支。”⁽⁵⁾即使地处滇西北边地的云南小凉山，黑彝们也得得心应手，自民国以来主要靠鸦片的交易得到了约三千支枪械。既然枪支和鸦片的交换有数倍之利，⁽⁶⁾投机商们怎能不垂涎三尺呢？因此，驻防雷波的小军阀杨春芳很快发现了此中的奥妙，一年之内就向凉山输送了洋枪千余支。不久，为利润驱使的大小军阀们，便把数以万计的现代武器送入凉山，结果，凉山黑彝不仅拥有大量步枪，甚至还有了手枪、机枪和迫击炮。一旦现代的武器取代了古老的刀矛甲盾，凉山黑彝的以家

支形式组织的武装力量，便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过去家支间的“冤家”械斗，有一套繁琐的仪式，一次械斗死于刀矛之下者数目十分有限，而使用洋枪后，死于枪弹下的人数便为之大增，一次连绵的大械斗往往死伤数十甚至上百人，结果，有些失败家支的便从凉山消失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用现代武器武装起来的国民党军阀的武装，在同黑彝贵族武装较量时，有时也大吃败仗，甚至曾一团一团的被吞没在凉山。既然国民党军阀的军队对凉山黑彝的武装无可奈何，那么，凉山附近在军阀地主们压榨下呻吟的汉族等劳动人民，包括他们的人身在内的土地和财产，被野蛮的黑彝狼吞虎噬的惨状，更可想而知了。

作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的产物，鸦片和枪支对凉山彝区社会的影响极大，涉及各个领域，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首先，在政治制度方面，是黑彝贵族取代了土司的统治地位，成为凉山的主宰者。

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设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与郡县制有共同性而又有区别的政治统治形式，它在凉山的设立始于元代，历经明清和民国，土司曾在凉山存在了约七百年。关于土司制度对凉山彝族社会的影响，是史学界众说纷纭的问题，尚无定论，关于土司与黑彝在古代历史上发生的斗争，也相当复杂，非本文所能具述。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根据有关历史记载和调查材料证明，历代封建王朝分封在凉山的统治者，在凉山彝族社会的等级关系中，土司居于等级阶梯的顶端，与黑彝贵族以血缘纽带联结成的家支关系不同，凉山的大一点的土司都有封建皇朝颁发的象征统治权的大印，土司下设有办事的“衙门”，其中有分管民政、财政、武装保卫等之类的头目，还有主管诉讼的法官和关押犯人的监狱。据嘉庆《四川通志》等志书记载和调查，近百年前土司都辖有被皇朝认可的一定辖区，统治着区内的人民，即使自命血统高贵的黑彝，也匍伏在土司的统治之下。根据惯例，辖区人民见土司有一套繁琐的礼节，其中最关重要的是下跪叩头，甚至民国以来仍然如此。为了说明土司的政治权利，这里不妨讲一下布拖县的一个事例。四十多年前，布拖的阿都土司属下有个黑彝叫比补吉什，此人是个跛脚，有一天因事必须拜见土司，这个因先天不足、自尊心大为挫伤的黑彝益发惶恐不安，当他在土司衙门内向端坐堂上的土司安学德下跪时，突然失去平衡，一头栽到地下；结果，土司虽然并未对此深究，这个黑彝却惶骇羞愧难当，回家不几天便在忧愤中死去。可见在四十多年前，土司在所属黑彝的心目中，仍有相当高的权威。对于民国初年雷波的千万贯土司的威风，有人曾这样描述：“雷波杨土司未死时，常赴凉山视察，僮仆皆奉之若神，争杀牛送酒，土司将其牛舌牛耳带走，巡行一周，则成担而回。”⁽⁷⁾正因为土司是凉山的最高统治者，所以，黑彝贵族至今还能绘形绘色地诉说土司剥削压迫之苦。但是，自清末民初以后，掌握了鸦片和枪枝的黑彝便公然向土司的权威挑战，并且夺取了土司在凉山的政治统治权。

在凉山的近代史上，有关土司的失败和黑彝胜利的记录，真是不胜枚举。其中，阿都土司节节败退的事例，有一定代表性。据嘉庆《四川通志》记载，阿都正、副二长官司的辖区很广，东西南北的四至疆界共有二千一百余里，所属百姓有五万五千余户（以每户五人计约有二十七万人），就是说，其辖区包括今凉山南部、西南部和中部等地，是清代中叶凉山最大的一家土司。然而，就在民初以后，这个庞然大物便很快被反叛的黑彝支解了。今凉山中部的昭觉县竹核区一带，在民国初年被反叛的黑彝夺去；今普格县、瓦岗县的大部领地在一九三六年后被黑彝夺去，这次大败是地方小军阀邓秀廷支持土司所属的黑彝干的，他们的

联合武装在进攻中还击毙了土司都帝成；一九四五年土司安树德再次被所属黑彝谋杀，又失去了今布拖县的大部分领地，结果，闻名凉山的阿都土司在民国以来的三十余年间，便失去了朝廷封授的大部分领地和辖区人民，最后退居在今布拖县的一隅苟延残喘。这样，黑彝贵族仅仅在阿都土司手里取得的土地，即约占凉山整个面积的三分之一。大凡凉山知名的黑彝家支，都可以大谈其打败土司的赫赫“战绩”。其中，民国初年战胜了邛部土司的黑彝，曾编了一首这样的战歌：“捉住了土司举凡一拉（邛部土司岭邦正之父），擒住了白彝头人巴马一伙，杀掉了越嵩汉官，打死了三百官兵。狼三年不吃野物，蜂三年不采花，鱼三年不吐舌。”这首战歌活灵活现地显示了打败土司的黑彝贵族的不可一世之状。当然，在反叛的黑彝进攻面前，土司及其武装也曾进行过抵抗，有时还曾进行过反攻，然而，退败的局势难以挽回，以服劳役的百姓组织起来的保卫土司的武装，在与有着夺取土地和奴隶的明确目标、以家支单位联合起来的黑彝武装面前，真是无法招架，一败涂地了。

发人深省的是，土司的武装与黑彝武装战斗时，使用的也是“洋枪”，为什么战果如此不同呢？归根到底，是由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决定的。原来，凉山土司的政治权力受之于封建王朝，朝廷不仅给土司颁发了象征权力的封号和印信，而且，为了确保土司对其“桀骜不驯”的臣民的统治，还在凉山四周的要隘驻扎军队，其数量之多和设防之严，相当可观，这在志书中曾有许多具体记载。清代在凉山四周的驻军，恰如一道“紧箍咒”，不仅可以维持土司的统治，可以防范黑彝对附近汉族人民的抢劫，而且也是朝廷的统治权达到凉山腹地的一种象征。一个耐人寻味的事件是，在清代灭亡的前夕，居然还在今凉山首府昭觉设了县治，修建了砖石的城墙和县署，在署理知县编的《昭觉县治稿》中，还陈述了有关治迹。可见，即使在清末，不仅土司还基本上维持着凉山的统治，而且分封土司的封建朝廷在凉山还具有一定的程度上统治权利。然而，民国以后，就发生了一个根本转折。在帝国主义操纵下，大小军阀实行地方割据，为争夺地盘而不断发生混战，再也没有任何一个政治集团统一考虑凉山的治理和对四周的设防问题，而清朝设在凉山一带的驻军，进入民国以后，不是因为军费断绝而被遣散，便是成了军阀混战中的工具，这样，山高路陡的凉山，在军阀的心目中，便成为徒增麻烦的无足轻重之地。军阀们虽然对因土司失利而来的凉山的政治统治权的变化漠不关心，但却对牟取暴利的鸦片交易十分热心，从而又用现代武器装备了野蛮的黑彝贵族，有时还为了敲诈勒索而联合黑彝打击土司势力，结果，正如釜底抽薪一样，土司既失去了中央朝廷这一靠山，下边又有以掠夺奴隶和土地为目的反叛的黑彝，其失败的命运是不可避免的了。由此可见，民国以来土司政治统治的破产，以及由此而来的互不统属的黑彝上百个大小家支对凉山的政治统治，正是在帝国主义的加紧侵略后，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不断加深的产物。

其次，鸦片与枪支的剧增给凉山带来的经济变化，主要是土司失去了绝大部份领地，黑彝取而代之，成为据有凉山大部土地的主人。

据有关记载和调查，封建朝廷在分封土司时，同时也确认了土司对辖区领地的世袭占有权。因为土司的土地占有权来自朝廷的封赐，所以，土司的所属土地不得买卖。凉山一些大土司的辖地十分广阔，其四至疆界达数百里甚至上千公里。在这样广大的土地上，土司的统治自然有直接与间接之分，经济剥削的形式和轻重也有所不同，然而，凡是辖区的山山水水，不管远近，都是土司的领地，辖区的臣民不管是黑彝白彝，都没有任何一块私有的土地，而

且，耕种土司土地的百姓都负担着一种传统的劳役或实物地租。至于土司经济剥削的性质，问题复杂，争论颇多，另当别论。这里要说的是，土司沿袭了数百年的大领地占有制及其传统剥削形式，在鸦片和枪枝这两种特殊商品的冲击下，也随着土司政治上的失败而破产。这件事在凉山中年以上的彝族中都是知道的。一切知名的黑彝都可以眉飞色舞地大谈其从土司手中夺取土地的“业绩”，甚至把这个“黄金时代”讲得入情入理。如战败了凉山知名的沙马土司的黑彝，曾这样描绘他们战胜土司的意义：“对沙马土司的战争是阿陆、马家获得土地和娃子的关键；若没有对沙马家的胜利，阿陆、马家的黑彝就会饿死。”⁽⁸⁾这种说法，显然是黑彝们为夺取土地和奴隶而制造的一种舆论。

事件的发展远远不是黑彝战败了土司夺去其大部分土地的问题，而且，更为严重的是，用“洋枪”武装到牙齿的黑彝还将其贪婪的大口伸向汉族地区。在土司统治时代，黑彝们受到土司的约束，也受到朝廷在凉山四周设防军营的弹压，黑彝外出劫掠者有限，即使有劫掠者，或者难以得逞，个别罪恶多端的抢劫者甚至还会被追捕和杀头。但是，鸦片和“洋枪”剧增后，局势便为之大变，凉山四周各族人民的土地财产和人身，从此就成为黑彝掠夺的对象。黑彝贵族对附近各族人民土地财产的大肆侵夺，这就是民国以来国民党地方军阀们叫嚷的所谓“夷务问题”。有关此事，当时发表的呼吁性文字甚多，有的谈到西昌一带的“夷务”时写道：“自民元以迄十六年，宁（西昌）属夷务极为严重，共失去县城一，毁灭场镇堡子二百余，汉人死难者无虑万数，西昌城门，昼常关闭。”⁽⁹⁾而雷、马、屏、峨小凉山区，据抗战初期的统计，四县被黑彝侵吞的土地即达八百里之广⁽¹⁰⁾。这些数字未必是精确的统计，但它却多少反映了民国以来黑彝在附近汉区侵夺土地的严重程度。直到今天，汉族人民在凉山地区辛勤劳动的遗迹，仍然历历在目，诸如荒芜的水田和水渠等水利设施，记载着汉族劳动者生平的墓碑和断壁残垣的村落，都是黑彝奴隶主“赫赫战绩”的一种标志。

黑彝对土司和附近汉区大量土地的掠夺，必不可免，使凉山的土地关系发生巨变。过去作为土司臣民的黑彝，在打败了土司后，便把土司的世袭领地夺取过来，由没有任何私有土地可言的“百姓”，一变而为占据凉山土地最多的主人；还因为土地是夺取土司的，军阀并不干预，因此，与土司时代不同的是，黑彝们对所属土地便具有了完全的、可以租佃买卖的所有权。在夺取了土司的领地后，领地上的许多白彝百姓也归附了黑彝，黑彝便基本上把白彝对土司的劳役和实物地租接管过来；但有些白彝家支力量很大，有上万的人口，也具有现代枪支，黑彝贵族虽然打垮了统治他们的土司，但却难以吃掉这些白彝，因此，他们就成了既不属于土司又不属于黑彝的所谓“独立白彝”的一部份，因为昔日统治他们的土司已不能在其领地上行使主权，这些白彝百姓自然就成了过去耕作的份地的主人，也具有了土地所有权。不仅“独立白彝”有土地的所有权，甚至黑彝隶属的曲诺等级，因为他们家支力量强大，在战胜土司的动荡过程中乘机进行了土地扩张，黑彝主子也大体上承认其土地的所有权。更有甚者，是川滇大小凉山还有个别白彝娃子乘机占据了大量土地，并可以利用自己的土地所有权任意出租和买卖，黑彝主子也承认既成事实，相反，有的黑彝主子私有土地却很少，以至不得不向所属的白彝娃子租种土地，并且按例向所属的娃子交租。如此等等，这些等级关系与土地关系相互颠倒的错综复杂的人身占有和经济剥削关系，都是基于鸦片和枪枝这两种特殊商品的冲击，在土司的失败和黑彝统治凉山的剧变中，出现的社会现象。当然，在大一点的土司地区，土地占有和剥削状况大体未变，因为土司的传统剥削方式曾在凉山流

行了数百年，所以，它的影响仍渗透在黑彝奴隶主经济剥削的许多方面。还因为大量汉族地区的土地和人民被掠夺，汉族地区流行的租佃关系也以种种形式出现，并在凉山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具有一定影响。

再次，鸦片与枪枝给凉山带来的最重要的影响，是彝族社会等级关系的变化。

土司统治凉山时，彝语称土司及其家族为“子末”，⁽¹¹⁾唯有“子末”等级才是凉山至高无上的统治等级。但是，民国以来，失去了大部领地和臣民之后，土司便丧失了对凉山的统治权，其尊贵的等级地位也被其统治下的彝语称为“诺伙”的黑彝所取代，黑彝便成为主宰凉山的贵族等级。当然，败居一隅之地的土司们，仍是辖区包括黑彝在内的最高等级，为了保持血统的纯洁性还是不与黑彝通婚，但这也无妨于黑彝贵族等级统治凉山的大局。有许多文章谈到凉山的等级时，往往把土司土目附属于黑彝之中，原因就在于此⁽¹²⁾。

曲诺等级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在凉山彝族社会具有重要地位，其中很大一部份是黑彝打败土司中的战利品。越是凉山最大的黑彝暴发户，所属曲诺中原属土司的白彝“官百姓”的比例越大。白彝作为“官百姓”时，耕种土司给予的份地并负担一定的劳役和实物地租，对土司有一定人身依附关系，但是，他们随着土司的破产而变为黑彝的曲诺后，即使剥削关系上多是因循土司的旧例，然而其人身已成为黑彝隶属的带有某种奴隶性质的“娃子”等级。曲诺隶属黑彝主子，主要是基于人身的占有，而不是由于土地的占有。曲诺的人口比例大，其社会阶级地位也极为复杂，其中一部分贫困者往往在主子的强制性高利贷和繁重的劳役和摊派下濒于破产，他们是呷西、阿加的后备军，这部份人在民主改革时被划为奴隶阶级，而有的曲诺不仅占有大量土地和进行地租剥削，而且奴役着不少呷西和阿加，靠剥削奴隶的劳动为生，他们在民主改革中成为奴隶主阶级。曲诺这个等级的复杂的社会地位，也是黑彝取代土司统治后出现的社会现象。黑彝贵族既奴役着曲诺等级的人身，又给他们以掠夺土地和奴隶、从而在经济地位上成为奴隶主的机会，是占百分之几的一小撮黑彝贵族，维持对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的野蛮统治的一种重要手段。

呷西、阿加这两个比较典型的奴隶等级数量的增大，几乎是与鸦片、枪支的剧增成正比，这是对凉山的奴隶制具有决定意义的事件。据调查，古代土司统治的时代，也有呷西、阿加等级，呷西是阿加的子民，是为土司从事各种家务劳动的家奴，主子给其配婚后便脱离主子自立门户，即成为有一点“耕食地”的阿加等级，阿加除给土司提供“奴产子”作为家奴外，仍要为主子提供一定劳役。土司属下的部份黑彝也有奴役呷西和阿加的事，但为数不多，土司和黑彝奴役的呷西、阿加的总数，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呷西、阿加的奴隶地位是十分明显的，但因为所占总人口的比例很有限，而且这种奴隶的身份是世袭的，在整个社会诸等级中的比例比较稳定，所以，还不能因为呷西、阿加等级的存在而将土司的统治称为奴隶制。然而，鸦片和枪支登上凉山近代史的舞台后，呷西、阿加等级中的比例便随之而猛增，就在清末民国以来短短的三、四十年间，呷西、阿加等级就由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一跃而为约占总人口的近百分之四十。当然，数量大增的奴隶等级也基本上都是黑彝的战利品，其中，从土司手中夺去的有一部份，但土司所属的奴隶本来很有限，被黑彝夺去的奴隶也就不会多。因此，在民国以来猛增的奴隶呷西、阿加中，大多数都是掳掠的凉山附近的其他各族人民。关于黑彝奴隶主劫掠他族人民为奴的事，民国以来成为有关川滇各族人民的严重问题，诸如奴隶主对各族村寨焚掠之惨，人民在反抗中被惨杀和被掠为奴之苦，当时

就有许多报导，据其中最为严重的说法，民国以来三十年间，雷、马、屏、峨四县就“减少人民四万四千余户，十二万一千多人。”⁽¹³⁾而西昌地区更为严重，“减少人口约百分之七十，其被夷掳充娃子者不下五六十万。”⁽¹⁴⁾这些统计的夸大性是显而易见的⁽¹⁵⁾，但是，它却某种程度地反映了民国以来黑彝掠劫各族人民为奴的情况。据解放后调查，黑彝奴隶主的劫掠确实闹得凉山附近的各族人民夜不安枕，惶惶不可终日，在汉区减少的人口中有许多是离乡背井而远徙的，而黑彝发动的对各族人民的掳掠的规模，也确实惊人，以地处凉山腹地的美姑县巴普区的黑彝为例，民国以来三十年间，他们曾多次对汉区进行大规模掠夺，每次往往“掠至数千人乃至万人”⁽¹⁶⁾。这就是说，在对凉山族社会的奴隶制性质具有决定作用的呷西，阿加这两个等级中，尽管其内部还有许多等级地位和财产占有上的区分⁽¹⁷⁾，但有一点却是大体相同的，即：黑彝和部分曲诺占有的呷西和阿加的一大部份，是清末民国以来掳掠的邻近以汉族为主的各族人民。

综上所述，清末民国年间，凉山彝族社会在政治，经济和等级关系等方面，都发生了异常剧烈的变化。但是，无论是黑彝取代了土司对凉山的政治统治权，还是土司的绝大部分世袭领地被反叛的黑彝夺去；无论黑彝取代了土司的至高无上的贵族等级地位，还是作为较为典型的奴隶等级呷西、阿加的猛增，都与鸦片和枪支这种特种商品有密切的关系。

马克思说过：“随着鸦片日益成为中国人的统治者，皇帝及其周围墨守陈规的大官们也就日益丧失自己的权力。”⁽¹⁸⁾清末民国年间鸦片在凉山泛滥的情况，与六七十年前的鸦片战争时期比，时间地点条件都大不相同了，然而，鸦片成为凉山的“统治者”后带来的严重恶劣的后果，却是基本相同的。事实证明，统治了凉山约六百年的威严无比的土司，正是在鸦片的“统治”面前失去了统治权。有所不同的只是，在鸦片战争时，“中国皇帝为了制止自己臣民的自杀行为，既禁止外国人输入这种毒品，又禁止中国人吸食这种毒品，而东印度公司却迅速地把在印度种植鸦片以及向中国私卖鸦片变成自己财政系统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半野蛮人维护道德原则，而文明人却以发财的原则来对抗。”⁽¹⁹⁾可是，在鸦片战争五六十年后，无论是清朝的皇帝，还是民国以来的大小军阀，都已成为帝国主义的奴才，鸦片战争时皇帝曾维护的一点“道德原则”，也已经被他们丢得干干净净，所以，尽管他们背后仍拖着一条又粗又长的半封建的尾巴，但“文明人”洋主子的“发财的原则”，他们同样学到了家。因此，中国反动统治者为了鸦片的暴利，不惜把凉山及其附近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的主宰权拱手交给黑彝奴隶主，而在高山深箐居住的“夜郎自大”的黑彝们，也及时地抓住了这个千载难逢的时机。既然凉山在清末民初根本谈不上发展资本主义的条件，狂妄的黑彝也就根本不知现代工业和交通为何物，然而，他们对附近汉族地区的地主经济是比较了解的，但在目空一切的黑彝的眼里，这些汉族正象下贱的牲畜一般，只不过是正待他们捕捉的奴隶对象而已，而全盘接受汉族的生产方式就意味着丧失贵族地位，这自然是万万做不得的事。因此，黑彝心目中追求的唯一“天堂”，便是发展祖宗的奴隶占有制。正象西方列强的侵略不能使中国发展为资本主义一样，在边远偏僻的凉山彝区，鸦片的“统治”只能造成凉山奴隶制成分的恶性膨胀，甚至大片早已进入封建时代的汉族地区也处于彝族奴隶主皮鞭的野蛮统治之下，这正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性质反映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特点。

最后还需指出的是，近百年来，对中国西南边区凉山发生了“兴趣”的西方“传教士”和“探险家”们，曾挖空心思，制造了一个所谓“独立罗罗”的谬说。他们猎取奇异，歪曲

真象，把黑彝奴隶主的统治和凉山的奴隶制描绘成独立于中国之外的事物，甚至还别有用心地伪造了黑彝贵族“西来说”，把自命高贵的黑彝打上了西方血统的印记，等等。其实，在编造这些奇谈怪论时，他们对黑彝起家的两件法宝——鸦片与洋枪的来历和无穷的“妙用”，是目睹耳闻，清清楚楚的。凉山彝族的近代史证明，没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而来的鸦片的流毒，就绝不会有黑彝贵族乘隙而来的奴隶制恶性膨胀。因此，对于半封建半殖民地与凉山彝族奴隶制的关系的研究和揭露，也是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者捏造的“独立罗罗”等无耻谎言的一种批判。

①《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

②见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斯补、宜地两乡社会调查报告》

③、④见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编：《四川及云南昭通地区彝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载邵献书等同志调查撰写的：《解放前鸦片在金阳地区的种植、销售及其对彝族社会经济的影响》

⑤常隆庆等著：《雷马屏峨调查记》

⑥据调查，民国初年枪支与鸦片的交换有十倍之利，当时汉区购买一支德国造步枪只需鸦片二十两，但在凉山可换取鸦片二百两。

⑦张云波：《雷马屏峨边区之夷务》，载一九四一年出版的《雷马屏峨记略》

⑧、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四川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社会调查综合报告》

⑨李万华：《宁属夷务概述》，见1944年西昌出版的《边政月刊》第4——7期合刊。

⑪任映沧：《大小凉山开发概论》载1947年成都出版的《雷马屏峨利病书》

⑫据调查，“子末”等级早在元代置土司以前已在彝族社会存在，其发生发展和演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⑬其实，在土司区，土司等级仍在黑彝之上，二者是有根本区别的，尤其在历史的传统上更是如此。

⑭康兴壁、毛筠如：《雷马屏峨夷务鸟瞰》（1941年版）

⑮任映沧：《大小凉山僰夷通考》（1947年版）

⑯以凉山彝族自治州计，彝族总人口约近一百万，呷西、阿加的总数约占百分之四十，不过四十万，那里会在西昌一带掳掠奴隶五六十万？

⑰阿加、呷西中间，其等级地位和经济状况上也有许多差别，其中多数是牛马般的奴隶，但极少数阿加因种植鸦片和参予抢劫奴隶，不仅拥有大量白银，用白银购买了土地，而且也占有少数奴隶，个别人甚至在经济地位上已接近于奴隶主，这都是土司统治时代不曾有过的事。

⑱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二页，第二十六页。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性质问题

康 德 琯

彝族是我们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光荣的一员，四川大小凉山是彝族最大的聚居区，这个地区在解放前，基本上是一个奴隶制社会。在当今世界上，如果它不是唯一的，起码也是奴隶制度极罕见的一个标本，因此，凉山彝族社会的调查研究，历来为人们所重视。解剖这个麻雀对深入探讨社会发展史及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理论问题，有着重大意义。彝族社会的研究包括“现状”（解放前夕的社会情况及其性质）及历史两个密不可分的方面。自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的社会历史调查后，人们对解放前彝族社会有了更深入、更具体的了解，历史方面的研究，有的同志也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长期以来，对于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性质，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分歧产生的原因，一个是对凉山地区的一些基本情况估计不同，一个是对某些理论问题的理解不同，再一个是凉山彝族的历史情况还不十分清楚。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三者当中，个人觉得我们更应在理论问题的探讨上多下些功夫。在这里，作者准备着重谈谈自己对革命导师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一些光辉论述的理解，并试图据此分析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的问题。我个人对经典著作学习得很不够，接触彝族问题时间很短，材料掌握得不多，大胆地谈一些粗浅看法是为了促进讨论并求得批评与指正。

一、奴隶、农奴和农民

对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性质的分歧意见大体上有四种：奴隶制度、基本上是奴隶制度、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封建制。有的同志把这些分歧意见归纳为三种，而认为前两种意见没有什么原则的区别。作者认为前两种意见有着原则的区别，并主张第二种意见。所谓基本上是奴隶制度就是说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在整个彝族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因素已经萌芽产生并缓慢地发展。新的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与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是矛盾的并进行着斗争，但新的因素还处于缓慢的微小的量变积累阶段，斗争还未充分激化，旧的生产关系还盘踞着经济基础的主要阵地，其主导地位并未受到威胁和动摇这样一种情况。

所以有几种分歧意见是因为大家对凉山彝族社会的生产关系及阶级关系的认识不同，这又集中表现在对彝族社会中两个从事生产劳动的主要等级——瓦加和曲诺性质的理解不同。对于这两个等级我们的看法简单地讲就是：瓦加是奴隶，曲诺不是奴隶也不是农奴。为了讲

清楚这个看法又需要从对一些理论问题的理解谈起。

1. 奴隶与农奴

奴隶与农奴的区别究竟在哪里？这对于确定曲诺与瓦加的性质是十分重要的，当然不是奴隶并不等于就是农奴，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加以论述。

关于奴隶与农奴的区别，斯大林有过经典的论述，其原文如下：

“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农奴，封建主已经不能屠杀农奴，但是可以买卖农奴。”①

在这里，斯大林明确地指出了奴隶与农奴的区别一个是被“占有”，一个是被“不完全地占有”。有的同志在具体理解二者的区别时，只强调可以任意屠杀与不可以任意屠杀，除此以外很少论及，这是不全面的。

我们认为被“占有”与被“不完全占有”的区别有着丰富的具体内容。彝族调查材料在讲到等级关系时从人身权利、财产权、隶属性负担及婚权亲权这四个方面来论述各等级的区别，我们认为也应该从这四个方面来理解被占有与被不完全占有的区别。这样我们对二者的区别了解得就具体全面了。

农奴既然被不完全占有，就有了建立自己个人经济的可能与条件，因此农奴与奴隶的第二个区别就是有无自己的个人经济。所以斯大林在同一篇文章的另一个地方又谈到农奴有自己的经济和自己的生产工具。这个区别不应当与前一个区别并列起来，而是由前一个区别带来的必然结果，在两个区别中前者是基本的区别。指出这一点非常必要，在下文的分析中我们将会看到，有的奴隶也有了一点极微薄、极不巩固的个人经济，会被误认为隶农或农奴，但只要一分析前一个基本区别，其奴隶的性质就很明显了，他们的“个人经济”也就与农奴的个人经济有了本质的不同。

2. 怎样全面地、完整地理解奴隶这一概念

到底奴隶这一概念只是指那些一无所有的单身奴隶还是也包括那些被奴隶主完全占有的、耕种一小块土地、有了自己家庭、有了一些简单的生产工具和微薄的不巩固的个人经济的人？是单身奴隶居多数才能算奴隶制度，还是单身奴隶在数量上不占多数，更多的是那些被奴隶主完全占有的、耕种一小块土地、有了自己的家庭、有了一些简单的生产工具和微薄的不巩固的个人经济的奴隶这样一种情况也算奴隶制度？我们同意后一种看法。单身奴隶与有家庭、有微薄的不巩固的个人经济的奴隶是奴隶阶级的两个部份，这是许多民族奴隶制历史中都普遍存在的情况。单身奴隶比较地多的奴隶制度与单身奴隶很少而有家庭、有微薄的不巩固的个人经济的奴隶相当地多的奴隶制是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两种类型。前者是发达的奴隶制类型，后者是不发达的奴隶制类型。所谓“发达”与“不发达”，不能看作是奴隶制发展的两个阶段，好象“不发达”一定会变成“发达”，而是同一种生产关系的两个类型。决定这两种类型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一个民族奴隶社会的生产力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容纳不下众多的单身奴隶，巨大的奴隶劳动协作还不发展时，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形成第二种类型就是

客观必然的了。这种类型的奴隶制度在世界历史上是可以找到不只一个例证的。我们不同意的同志的看法，认为奴隶主让奴隶建立家庭和个人经济只是为了防止奴隶逃跑，为了便于统治奴隶的意见。因为这样说明不了一种生产关系为什么会有两种类型的问题。

3. 农奴与农民

农奴与农民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工作者。这两种类型就是农奴主经济与地主经济。农民这个词包括的范围比较广，广义的农民包括了农奴，我们这里谈的农民是指地主经济下的依附农、佃农及自耕农。问题的关键在于对佃农的分析，依附农更接近于农奴，它是佃农地位的进一步退化，自耕农是佃农的后备军。因此，我们分析农民，主要是分析地主经济下的佃农。

在地主经济类型的封建制，地主对农民并没有名义上的不完全占有关系，他们之间一般不存在主奴名分，地主以土地所有者的身分出现，农民以土地租种者的身分出现，好象剥削完全建立在“自由”的租佃关系上，但这种自由是不可能的，因为那就等于否定了封建制，而且在事实上也是不存在的。下面我们看列宁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吧。列宁说：“**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经济制度的条件。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分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所以正如马克思在阐述这种经济制度时所说的……，必须实行‘超经济的强制’。这种强制有可能各种各样的形式和不同的程度，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②农奴主对农奴的不完全占有只是人身依附借以存在的一种条件和表现出来的一种形式。在不存在名义上的不完全占有时，人身依附同样可以存在，只不过其存在的条件和表现出来的形式不同罢了。人身依附就是指的地主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农奴或农民被牢固地束缚在农奴主或地主的土地上，必须接受封建地租剥削和各种超经济的剥削。那么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又是怎样建立的呢？

第一，在封建社会里，单纯的未经人力加工的自然资源——土地，在全部生产资料中具有决定的意义。地主的土地所有权是对自然的单纯所有权，就是这样一种单纯的土地所有权乃是地主一切权利的经济基础，也是使农民在人身上依附于它的经济基础，有了这种垄断，就使地主在农民面前成了无冕皇帝，因此史书上才有所谓“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的说法（参看《汉书·食货志》）而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是如此之大，使他在租种地主土地时，就依附于整个地主阶级和某一个具体的地主，而无法不接受地租剥削和封建性的超经济剥削。

第二，在奴隶制沿着地主经济道路转变为封建制的民族里，地主经济是在奴隶制的废墟上由奴隶制过渡来的，而不是作为农奴制的破坏与解体的产物产生的，它必然带着奴隶制的残余和痕迹，从农民这个阶级一产生起，就处于和农奴差不多的地位，在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中这个地位得到延续和强化。

第三、封建社会的全部上层建筑都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它对农民的作用就是使农民处于和农奴差不多的地位，并尽量使其下降为农奴或奴隶，汉族历史上很多农民被迫成了豪强的徒附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正如毛主席教导我们的：“**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③。农奴和农民都有自己的经济，都对封建主（农奴主及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就是他们的共同点。

下面谈农奴与农民的不同点。他们的不同点概括起来只有一个，就是一个被不完全占有，一个则不是。那么，这个不同点有什么具体表现呢？详细地论证这个问题在这里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我们只着重谈和下文对曲诺的分析有关的两点。

第一，因为农奴在人身“被不完全占有，所以农奴主既是土地所有者，又是生产工作者的占有者，而地主则只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主要是凭借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使没有被他不完全占有的生产工作者在人身”依附于他。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对农奴主来说土地所有权和人格所有权是什么关系；对地主来说土地所有权和生产工作者对他的人身依附是什么关系。这两个关系有着不同的性质，区别其不同性质是我们区别农奴与农民的一个很好的标准。

马克思对这一点有过精辟的论述。马克思说：“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公社的个人，如在亚洲、埃及等地那样；这种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格的所有权的附属品，如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那样；它又可以是非生产者对自然的单纯所有权，是单纯的土地所有权；最后，它还可以是这样一种对土地的关系，这种关系，就象在殖民地移民和小农土地所有者的场合那样，在劳动孤立进行和劳动的社会性不发展的情况下，直接表现为直接生产者对一定土地的产品的占有和生产。”④这就告诉我们：在农奴制度下，土地所有权是对直接生产者人格所有权的附属品。在下文分析曲诺时我们将具体地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理解。而在地主经济下，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则是“单纯的土地所有权”，直接生产者对他的人身依附来源于他的土地所有权。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直接生产者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土地所有权的附属品。

第二，农民作为一个阶级，按其经济地位来说是小土地私有者，它是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民里存在着依附农、佃农和自耕农的区别，并不排斥其经济地位上的共同点，佃农可以因一定原因（主要看其失去或取得土地）而成为自耕农或依附农，其他两个也同样会因其对土地的不同关系而转化，这正说明它们在经济地位上都属于小土地私有者。这就是说，在地主经济下，土地不是身分性地所有的，存在着普遍的，完全的土地私有权。农奴则不同，他取得了分地，这就占有了土地，但并没有土地的所有权。农民与农奴在土地关系上的不同，简单地说就是：农民是土地的小私有者，在他失去土地必须租种地主的土地时，它既没有对土地的占有也没有土地所有权，在这里土地的占有与所有是一致的。而农奴有对土地的占有，但并没有土地的所有权，在这里土地的占有与所有是分离的。土地的所有权和农奴在人格上的所有权都是属于农奴主的。当然这种人格上的所有权和奴隶主对奴隶的人格所有权有着本质上的不同，这在前边已经讲过了。

下边我们将从土地所有权与人格所有权两方面和这两方面的结合上对瓦加和曲诺进行分析。

二、对瓦加的分析

这里我们准备从瓦加是否被其主子所占有和其个人经济的性质这两个方面，特别是从这两个方面的相互联系上对瓦加等级进行一些分析。对瓦加认识的分歧就是从这里产生的。有的同志从瓦加被主子占有这一方面出发，认为瓦加“仍然具有显明的奴隶特征”；从瓦加有部分财产权看，认为瓦加又不是奴隶，而是位于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小生产者阶层⑤。他